

广东商品消费增速趋缓 商贸企业加速变革

内容摘要：本文根据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批零住餐业企业法人主要数据，对新常态下全省商贸流通领域现状进行分析，指出批零住餐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关键词：经济普查 商贸 消费

2013年以来，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经济进入新常态，各级政府通过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不断激发经济增长的内生动力和活力，经济发展稳中有进。广东省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显示，在商贸流通领域，随着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城镇化进程的不断加速、信息化技术的快速提升，广东商贸流通企业加速变革、商业业态和商业模式加快创新、线上线下交易更为融合，城乡居民消费不断升级，推动商贸流通方式向个性化、多样化、品牌化转变，推动广东消费市场实现持续平稳增长。

一、新常态下广东商贸流通领域现状

（一）经济步入新常态，商品消费增速稳中趋缓。

2013-2018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增速由8.5%放缓至6.8%，增速换挡、结构转换、体制改革全面显现，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在商贸流通领域，广东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为核心的新动能不断增强，商品消费增速稳中趋缓，2013-2018年，广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由12.2%放缓至8.8%，年度增速均高于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增速2.0个百分点以上。（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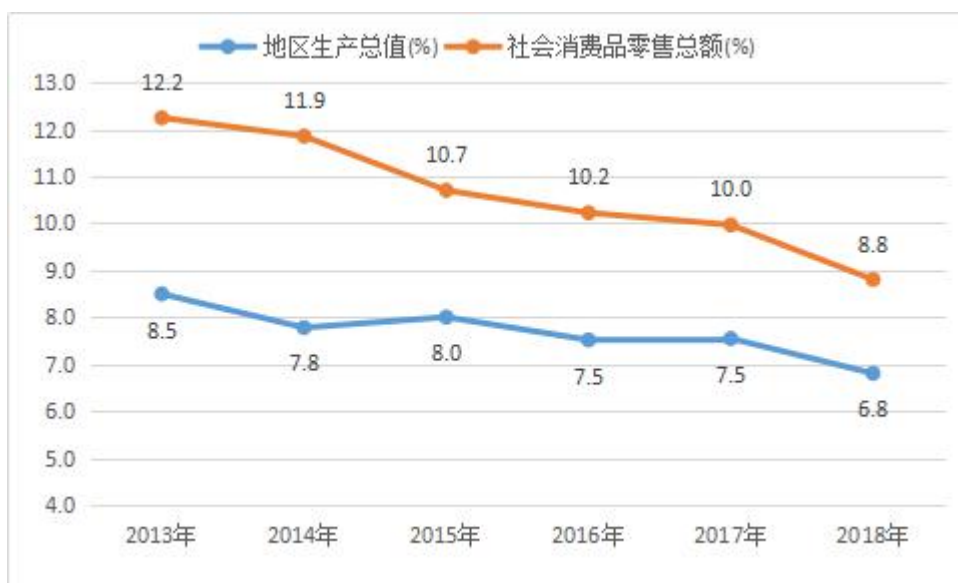


图 1 2013-2018 年广东地区生产总值和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

（二）经营主体快速增长，批零住餐行业特点鲜明。

1. 贸易经营主体单位数快速增长。近年来，随着商事制度改革推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促进了各类市场经营主体大量涌现。普查显示，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两行业门类企业法人单位数合计 101.90 万个，较 2013 年末增长 229.6%，年均增长 26.9%，年均增速比全省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快 3.0 个百分点。其中，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达 96.61 万个，在各行业中位居首位，占全部法人单位数的 30.9%。在个体经营户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户数分别达 282.57 万个、63.69 万个，占比 54.6%、12.3%，个体户数分别位居各行业第一、第二位。

2. 批发业以机电产品类和纺织服装类企业为主，跨境电商蓬

勃发展。

受益于广东工业产业结构特点，在国际国内贸易中，机电产品类和纺织服装类商品成为广东的中坚产品和优势产品，相关批发业企业快速发展，单位数在批发业各中类行业中占绝对优势。普查结果显示，2018年末，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14.16万个，较2013年末增长140.4%，在批发业中保持第一；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13.52万个，较2013年末增长347.6%，在批发业中增长最快、位居第二。

2018年末，批发业企业法人中从事进出口贸易的单位数达1.2万家，实现营业收入4067.37亿元，据海关总署广东分署统计，2018年广东跨境电商进出口759.8亿元，同比增长72.0%，占批发业进出口企业营业收入的18.7%，跨境电子商务蓬勃发展，总量稳居全国首位，2015-2018年年均增速达114.1%。

3. 零售业加快转型，无店铺零售单位数高速增长。广东零售业整体发展迅猛、转型加快，呈现专业化、便利化、特色化发展，企业法人单位数在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四行业中增长最快，2018年末，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41.68万个，较2013年末增长314.3%，增速比排名第二的餐饮业高54.6个百分点；从主要零售业态分布情况看，专业店、专卖店、网上商店和厂家直销中心单位数位居前四；从零售业行业中类情况看，新型零售企业法人单位数高速增长，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法人企业单位数7.60万个，较2013年末增长596.8%，增速在商业行业中类中排名第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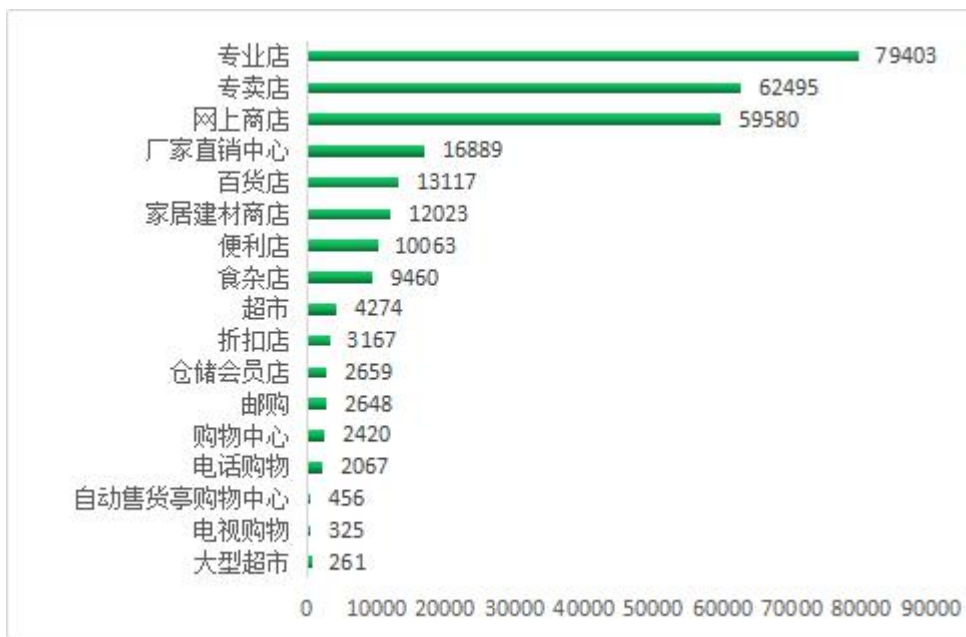


图2 按主要零售业态分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

4. 住宿业强者愈强，亿元以上营收单位利润增速可观。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中，营业收入亿元以上单位数量趋于稳定，营业利润大幅增长；营业收入亿元以下单位数量快速增长，但营业收入占比下降并持续亏损。2018年末，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法人营业收入超亿元单位数达88家，较2013年末净增加6家，占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数的3.7%，较2013年末下降0.4个百分点；贡献营业收入205.52亿元，占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法人营业收入的37.0%，较2013年末提升4.5个百分点；贡献营业利润19.68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37.1%。限额以上住宿业企业法人营业收入低于亿元单位数达2278家，较2013年末增长19.3%，亏损12.8亿元，较2013年末收窄4.08亿元。

5. 餐饮业百花齐放，连锁品牌价值显现。2018年末，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达3.89万个，较2013年末增长259.8%，实现营业收入1108.56亿元，较2013年末增长103.0%，从行业小类看，餐饮业各小类单位数及营业收入均呈现较快增长（具体数据见表1）；营业收入超5亿元法人企业共有17家，较2013年末增加9家，全部为知名品牌和餐饮连锁企业，他们是肯德基、麦当劳、星巴克、喜茶、广州酒家、广州九毛九、真功夫、汉堡王、海底捞、面点王、奈雪的茶、广州萨莉亚等12个品牌；营业收入超亿元法人企业共有102家，较2013年末增加41家，其中西式、中式、正餐、快餐、茶点、火锅等各类经营主体“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直营店、加盟店等连锁规模化发展尽显品牌特色优势。

表1 2018年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数 (万个)	较2013年 增长(%)	营业收入 (亿元)	较2013年 增长(%)
餐饮业	3.89	259.8	1108.56	103.0
正餐服务	2.94	276.5	684.16	74.2
快餐服务	0.27	169.7	250.66	119.1
饮料及冷饮服务	0.15	114.1	72.66	340.9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0.13	-	52.77	-
其他餐饮业	0.40	206.1	48.31	113.8

（三）私营规模再扩大，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快速增长。

1. 私营企业法人单位数占比最大、增速最快，吸纳就业人数最多，贡献近半营业收入。按登记注册类型分，2018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私营企业单位数达87.55万个，在各类型中

居首，占比 85.9%，较 2013 年末提升 20.8 个百分点，单位数较 2013 年末增长 334.9%，年均增长 34.2%，在各类型中增长最快。2018 年末，商贸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合计 596.97 万人，在第三产业中吸纳就业人员数最多，其中，私营企业贡献最大，从业人员数达 403.95 万人，占比 67.7%，较 2013 年末增长 88.2%。私营企业贡献营业收入 4.48 万亿元，占全部商贸企业法人营业收入的 43.8%，较 2013 年大幅提升 13.8 个百分点。（见表 2）

表 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商贸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法人单位数（万个）	从业人员数（万人）	营业收入（亿元）	单位数较 2013 年增长（%）	人员数较 2013 年增长（%）	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长（%）
合计	101.90	596.97	102443.08	229.6	37.7	48.1
内资企业	99.84	540.90	555.91	231.8	42.8	49.6
国有企业	0.19	3.77	555.91	-35.0	-70.1	-93.0
集体企业	0.34	2.65	154.34	-24.6	-56.2	-58.3
股份合作企业	0.12	0.67	37.31	-59.1	-71.9	-66.1
联营企业	0.03	0.26	35.40	-86.1	-87.8	-64.5
有限责任公司	10.75	111.32	36508.03	58.6	3.7	38.7
股份有限公司	0.48	15.90	8787.00	29.9	8.6	96.6
私营企业	87.55	403.95	44848.90	334.9	88.2	116.5
其他企业	0.39	2.37	92.42	-75.4	-87.4	-88.7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56	31.68	4995.69	188.8	0.6	21.8
外商投资企业	0.49	24.39	6428.08	70.7	4.3	51.6

2.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快速增长。2018 年末，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及外商投资企业单位数较 2013 年末分别增长 188.8%、70.7%，增速在各类型中分别位列第二、第三位，营业收入进一步扩大，分别增长 21.8%和 51.6%，在商贸企业中份额

分别达到 4.9%和 6.3%。

（四）商业模式新变革，线上线下渠道更趋融合。

1. 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高速增长。近年来，得益于互联网技术的蓬勃发展、电子移动支付和物流快递便捷化，电子商务迅猛发展，网络零售异军突起。根据国家统计局反馈，2018 年，广东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达 1.80 万亿元，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 45.5%，增长 26.5%。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达 2538.48 亿元，比 2014 年末增长 196.2%（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自 2014 年正式统计），年均增长 31.2%。

2. 线上线下渠道发展加快融合。经济发展新常态下，为应对网上零售等新模式对实体店零售的冲击，传统零售业态加速转型升级，商贸企业借助互联网平台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手段积极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普查结果显示，2018 年末，广东省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商贸企业中通过公共网络进行销售的单位有 9.53 万家，占全部商贸企业的 9.3%。其中，限额以上单位中通过公共网络进行销售的单位占比限额以上单位 11.5%，比 2014 年末提升 2.7 个百分点。

（五）商业布局更聚集，广深佛莞内贸发展迅速。

通过比较最近两次经济普查结果，珠三角核心区商贸单位数增长最快，营业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商业布局更加聚集。2018 年末，珠三角核心区商贸企业法人单位数合计 91.74 万个，较

2013 年末增长 252.8%，比全省平均水平高 23.2 个百分点，比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分别高 139.0、162.1 个百分点；单位数在全省占比达 90.0%，较 2013 年末提高 5.9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在全省占比达 91.3%，较 2013 年提升 2.3 个百分点，而沿海经济带、北部生态发展区商贸企业法人单位数在全省占比较 2013 年末分别下降 3.9、2.0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下降 2.2、1.1 个百分点。（具体数据见表 3、表 4）

表 3 按地区分商贸企业法人单位数情况

	2018 年单位 数 (万个)	2013 年单位 数 (万个)	增速 (%)	2018 年单位 占比 (%)	2013 年单 位占比 (%)	单位数占 比变化 (%)
合计	101.90	30.92	229.6	100.0	100.0	0.0
珠三角核心区	91.74	26.00	252.8	90.0	84.1	5.9
广州市	27.67	7.00	295.5	27.2	22.6	4.5
深圳市	34.92	8.78	297.6	34.3	28.4	5.9
珠海市	2.66	1.37	94.2	2.6	4.4	-1.8
佛山市	8.74	2.98	193.2	8.6	9.6	-1.1
惠州市	2.45	0.88	177.5	2.4	2.9	-0.5
东莞市	10.20	2.48	310.5	10.0	8.0	2.0
中山市	2.66	1.38	92.6	2.6	4.5	-1.9
江门市	1.58	0.79	99.7	1.5	2.6	-1.0
肇庆市	0.87	0.34	156.6	0.8	1.1	-0.2
沿海经济带	7.34	3.43	113.8	7.2	11.1	-3.9
汕头市	1.55	0.84	85.3	1.5	2.7	-1.2
汕尾市	0.35	0.11	233.8	0.3	0.3	0.0
阳江市	0.59	0.34	76.2	0.6	1.1	-0.5
湛江市	1.91	0.80	137.6	1.9	2.6	-0.7
茂名市	1.67	0.84	100.0	1.6	2.7	-1.1
潮州市	0.41	0.19	114.9	0.4	0.6	-0.2
揭阳市	0.85	0.32	163.7	0.8	1.0	-0.2
北部生态发展区	2.83	1.48	90.7	2.8	4.8	-2.0
韶关市	0.55	0.36	50.0	0.5	1.2	-0.6
河源市	0.41	0.29	43.7	0.4	0.9	-0.5
梅州市	0.76	0.29	163.0	0.7	0.9	-0.2
清远市	0.68	0.27	149.8	0.7	0.9	-0.2
云浮市	0.42	0.27	58.1	0.4	0.9	-0.5

表 4 2018 年按地区分商贸企业法人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数

	营业收入 (亿元)	营业收入 占比 (%)	从业人员数 (万人)	从业人员数 占比 (%)
合计	102443.08	100.0	596.98	100.0
珠三角核心区	93555.61	91.3	517.57	86.7
广州市	34830.99	34.0	150.45	25.2
深圳市	31718.88	31.0	189.25	31.7
珠海市	3638.38	3.6	16.28	2.7
佛山市	11516.65	11.2	64.93	10.9
惠州市	1394.32	1.4	16.76	2.8
东莞市	6566.39	6.4	47.06	7.9
中山市	1805.95	1.8	15.78	2.6
江门市	1338.71	1.3	9.82	1.6
肇庆市	745.33	0.7	7.25	1.2
沿海经济带	6802.06	6.6	59.26	9.9
汕头市	1697.93	1.7	11.88	2.0
汕尾市	166.45	0.2	3.30	0.6
阳江市	348.03	0.3	4.09	0.7
湛江市	1326.59	1.3	14.60	2.4
茂名市	2123.60	2.1	16.48	2.8
潮州市	237.41	0.2	3.20	0.5
揭阳市	902.04	0.9	5.71	1.0
北部生态发展区	2085.42	2.0	20.14	3.4
韶关市	639.76	0.6	4.29	0.7
河源市	225.08	0.2	3.05	0.5
梅州市	431.80	0.4	4.72	0.8
清远市	477.90	0.5	4.31	0.7
云浮市	310.88	0.3	3.77	0.6

分地市情况看，广东商业主要集聚在广深佛莞。2018 年末，广东省商贸企业单位数、从业人员数、营业收入排名前四的地市均为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单位数在全省占比合计达 80.0%，从业人员数合计占比达 75.7%，营业收入合计占比达 82.6%，商业高度集中。其中，与 2013 年末比，单位数增速排前三的是东莞、深圳和广州，分别达到 310.5%、297.6%和 295.5%；单位数占比提升前三的是深圳、广州和东莞，分别提升 5.9、4.5 和 2.0

个百分点；从业人员数均超 40 万人，其中广州、深圳分别达到 150.45 万人、189.25 万人，是吸引就业的主要地区；广州、深圳商贸企业营业收入比重均超三成，其中广州比重超过三分之一，达 34.0%，商业集聚明显。

二、新常态下广东商贸企业面临的主要问题

（一）实物消费增速放缓，商贸企业盈利能力下降。

近年来，随着内需从物质型向服务型转变，特别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和居民收入水平稳步提高，经济结构优化和消费转型升级持续推进，居民消费品质从中低端向中高端转变，消费形态由实物型向服务型转变，实物消费增速逐步放缓。2018 年，广东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8.8%，较 2013 年下降 3.4 个百分点；商贸企业营业利润率偏低，盈利能力进一步下滑，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营业利润率仅 1.8%，较 2013 年下降 0.1 个百分点，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法人营业利润率 2.6%，较 2013 年下降 0.3 个百分点。

（二）商贸企业亏损面超三分之一，零售业继续恶化。

普查结果显示，批发业、零售业、住宿业和餐饮业企业法人亏损比例分别达 33.6%、35.1%、30.5%和 33.9%，合计超过三分之一，达 34.2%，其中，零售业亏损面最大，从限额以上法人企业看，零售业亏损面继续恶化，2018 年末，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法人亏损比例达 30.4%，较 2013 年末提高 7.1 个百分点。

（三）制造业融合发展，挤占商贸企业市场份额。

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有效推动了商贸流通各类要素的重新整合流动，颠覆了传统商贸流通方式，打破了传统行业限制，促进了生产贸易结合、物流贸易融合，越来越多的商品制造者绕过贸易商开辟网上交易渠道将商品直接销售给消费者，逐渐挤占商贸企业市场份额。根据国家统计局反馈数据，2018年，广东省由厂家网上直销、网络直播带货等非贸易单位产生的网上实物商品零售额约占广东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18.2%。

（四）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

近年来，广东商贸企业积极拥抱“互联网+”时代，线上线下融合发展、齐头并进，但及时转型、成功升级的企业仍属少数。普查结果显示，商贸企业中通过公共网络销售的企业数占比9.3%，大部分传统商贸企业还处在转型阵痛期，内资企业中的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及其他企业合计单位数较2013年下降62.1%，从业人员数下降76.9%，类似企业员工数量多、效率低、服务意识落后，成为转型过程中被淘汰的典型。在新常态、新商业模式背景下，商贸流通的经营主体需适应“组织者”和“服务者”的新角色，利用强大的数据分析能力，向下走进消费者，从大数据中挖掘消费者潜在需求，向上走入供应商，通过掌握消费者大数据资源，为供应商提供生产研发和推广活动信息，参与生产、流通、消费的整个环节，以满足日益变化的消费者个性化、多样化需求，广东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任重道远。

三、对扩大消费加快商贸企业发展的几点建议

（一）加快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对内强化贸易新模式、新业态创新，优化贸易发展环境，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提升服务能力，进一步加强商贸流通企业监管，规范市场行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的支持和重点企业的帮扶，突出特色优势，打造知名品牌，培育贸易竞争新优势，激发商贸流通市场活力；对外继续扩大开放，抓住“一带一路”建设重大机遇，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促进贸易新业态发展，加快完善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制度保障、支付结构、通关效率、人才培养等体系建设，以更加开放的姿态、更先进更便利的贸易方式融入全球商贸流通竞争体系，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

（二）大力支持商贸企业转型升级，积极拥抱“新零售”。

当前，线上增长遭遇瓶颈，线下转移线上已近尾声，传统商贸企业服务模式单一，生存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亟待转型升级。各级政府要致力于促进商贸流通业发展，适应电子商务发展形势，加大对传统中小型商贸企业的扶持引导，加快转型升级。商贸企业要紧抓信息化建设，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以电子商务发展为契机，加速商品流、信息流、物流、资金流的网上流通，推动商贸流通服务向个性化、专业化、便捷化发展，不断加强生产和销售、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相融合，积极拥抱“新零售”，满足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实现电子商务和实体贸易一体化发展，进而赢得市场。

（三）推动商贸企业向时尚化、休闲化、特色化发展，引领消费升级。

近年来，我省已进入消费结构加快升级的新阶段，以消费新热点、消费新模式为主要内容的消费升级是当前和今后我省商贸企业需持续适应和变革的着力点。商贸企业根据市场需求推动供给创新、做优做强流通消费链条，才能抢占先机引领消费。如近年以融合线上线下，围绕顾客为中心，将个性化服务做到极致的“新零售”，其布局如雨后春笋；以民宿、农家乐为主题的、充分体现“住农家屋、吃农家饭、干农家活、享农家乐”的特色乡村旅游方兴未艾；以时尚化、休闲化、个性化闻名的新兴特色餐饮喜茶、奈雪的茶迅速成长为全省餐饮营收前15。各级政府推动和扶持我省商贸企业向时尚化、休闲化、特色化、规模化发展，不断提升我省商贸企业促进消费、创造消费、引领消费的能力，将是扩大消费市场空间、促进贸易增长、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

（四）推进文化、商业、旅游融合发展，增强消费黏性。

新常态下，随着居民收入稳定增长及促消费政策逐步落地见效，广东消费结构不断优化，实物商品消费虽有所放缓，但文化、旅游等服务消费快速增长。文化、商业和旅游三大产业通过吸引外来消费，提高流量规模，在彼此融合与促进中不断发展壮大，其发展边界逐渐模糊，彼此依赖性明显增强。广东全域有深厚的历史文化、完善的商业基础设施和丰富的旅游资源，各级政府积

极推进文化、商业、旅游融合发展，促进文化资源向特色产品转化，提升商业与旅游的文化附加值，将是增强消费黏性、激发商业活力的有效途径。

供稿单位：贸易外经统计处

撰 稿：汤 良

责任编辑：李良胜